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自 2006 年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2. 105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称“《罗马规约》”）。52 个国家，包括一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截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法院有来自 80 个国家的 485 名工作人员。
3.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各大洲许多国家中被指控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情况。该办公室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进行调查，包括实地活动。检察官开始了对中非共和国情势的调查。
4.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对托马斯·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指控。院长会议成立了第一审判分庭并将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案件交给该分庭审判。第一审判分庭和参与诉讼的人员开始进行审判准备工作。上诉分庭为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案件做出了 14 项裁定和判决，除其他外，涉及到被害人参与诉讼和指控的确认。
5. 关于乌干达的情势，检察官指控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Raska Lukwiya* 和 *Dominic Ongwen* 案件的司法诉讼工作继续在被害人参与诉讼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方面展开。对 *Lukwiya* 先生的诉讼，由于他的死亡而结束。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已发出的对 *Kony* 先生、*Otti* 先生、*Odhiambo* 先生和 *Ongwen* 先生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法院已向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提出请求，要求逮捕和移交这些人。在提交本报告时，已发出的逮捕令没有一个得到执行。
6.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法院已就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对 *Ahmad Muhammad Harun*（下称“*Ahmad Harun*”）先生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

Rahman（下称“Ali Kushayb”）先生发出了逮捕令。法院已向苏丹、所有缔约国、所有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发出了逮捕和移交这些人的请求。

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方面，法院开展了实质性的外延活动，以提高对法院及其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8. 法院开始执行已通过并于 2006 年提交给大会的战略计划。执行该计划，包括在编制提议的 2008 年方案预算中使用该计划，协助加强了各机关与法院内部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法院通过主席团在海牙和在纽约的工作组就战略计划和工作组使命范围内的其他问题与法院进行了对话。

9. 法院对达到《罗马规约》的目标做出的贡献不仅取决于法院本身的活动，而且还取决于各国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国际合作的程度，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法院没有逮捕人的授权。在《罗马规约》中，缔约国将逮捕人的义务和权利都保留给了各个国家。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经验再次确认了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在逮捕方面，法院继续做出了相当大量的努力来寻求各国的合作，特别是在执行逮捕令方面。

II. 司法诉讼

10. 在不同的情势和案件之间，法院约处理了 1,400 份文档（包括附件）。法院的诉讼原则上是公开的。各分庭的裁定和参与人的卷宗在法院的网站上予以公布。¹在某些情况下，诉讼或裁定可能在一段时期保密，如为了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本报告涉及的只是公开的事务。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卡·代伊洛*）

11. 在召开大会第五届会议时，第一预审分庭正在进行关于确认检察官对托马斯·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指控的听证会。2007 年 1 月 29 日，该分庭做出了裁定，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建立坚实的基础使人相信托马斯·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犯下了检察官指控的每一项罪行。因此，该分庭确认了指控托马斯·鲁班卡·代伊洛先生所犯下的战争罪，即招募和强迫 15 岁以下的儿童并使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12. 辩护人和检察官均寻求预审分庭同意对确认指控做出的裁定进行上诉。预审分庭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同时驳回了这两方的要求。辩护人还直接向上诉分庭对指控的确认提出上诉。上诉庭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驳回了这一上诉。

13. 2007 年 3 月 6 日，院长会议组成了第一审判分庭，并将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案件交给该分庭进行审判。审判分庭开始为审判进行准备。该分庭举行了三次听证会，并收到检察官、辩护人和被害人法律代理人关于包括被害人参

¹ <http://www.icc-cpi.int>。

与、证据披露和电子法庭议定书问题的几份文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审议了它为披露的目的所收集的所有证据。

14. 四名被害人参加了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诉讼，根据《罗马规约》有关分庭认为这是适当的。这些被害人由两名法律代理人代表，法律代理人主要是在关于确认指控的听证会开始和结束时做了发言，并就在审判期间被害人参与的问题向审判分庭提交了文件。这个案件标志着首次在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历史上被害人有权参加诉讼。2007年8月，第一预审分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中就被害人申请参加诉讼做出了裁定。

15. 在不同诉讼的整个期间，法院在保护辩护人权利方面履行了它的责任。在确认了指控之后，鲁班卡·代伊洛先生最初的律师退出了该案件。书记官长任命当值律师在预审分庭的诉讼期间根据上诉的要求及在上诉分庭诉讼期间就诉讼问题代表鲁班卡·代伊洛先生，而后鲁班卡·代伊洛先生指认了在法院律师名单上的一名律师作为他的新律师。

B. 乌干达的情势（*检察官指控 Joseph Kony, Vincent Otti, Okot Odhiambo, Raska Lukwiya 和 Dominic Ongwen*）

16. 法院没能够真正地推进检察官指控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Raska Lukwiya* 和 *Dominic Ongwen* 的案件，因为这些人既没有被逮捕，也没有被移交。这一案件和这一情势的诉讼在第二预审分庭主要在有关被害人参与和保护被害人或证人方面更加一般地在继续。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分庭发出了对这一情势或案件的共计 11 份公开裁定。

17. 2007年7月11日，第二预审分庭在确认了 *Lukwiya* 先生死亡之后，终止了对他的诉讼。这样使得对他的逮捕令不再有效。

C.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检察官指控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18. 2007年4月25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了对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和对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的逮捕令。2007年2月27日，检察官申请传唤这两个人出庭。该分庭决定，已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Harun* 先生已犯下 20 项反对人类罪和 22 项战争罪，*Kushayb* 先生已犯下 22 项反对人类罪和 28 项战争罪。

19. 2007年6月4日，法院向苏丹、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所有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请求逮捕和移交 *Harun* 先生和 *Kushayb* 先生。在提交这份报告时，两项逮捕令都没有得到执行。

III. 分析、调查和公诉活动

2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持续的暴力情势中进行调查。实地的困难情况继续给该办公室以及在所有提交到法院的四个情势中法院的支持性功能带来很大的挑战。特别是正在进行的暴力活动经常威胁着被害人、证人、法院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生活。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

21. 除了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案件之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对关于所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利地区所犯罪行的第二个案件的调查。

22. 该办公室还处在继续选择第三个案件的过程中。为此目的，该办公室继续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全面形势，并收集在其整个领土上个人和武装团伙活动的信息。关于指控在法院管辖权下报告称在该国几个省犯下的罪行的信息，如所指控的包括强迫人口转移、杀人和大规模性侵犯的罪行。

B. 乌干达的情势

23. 检察官完成了他对上帝反抗军五名领导人被指控所犯罪行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地保持与证人的联系，以便维持以前工作的结果。该办公室继续监测在发出逮捕令之后所犯下的罪行。

24. 关于已被发出逮捕令的个人，该办公室在确认 Raska Lukwiya 先生的死亡方面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了协助。该办公室还监测了这样的信息，即这些个人可能通过不同渠道在接受物品供应和财务支持。

25. 乌干达的整个情势正在分析之中。该办公室继续分析对那些已被发出逮捕令以外的个人，包括乌干达人民自卫军成员所犯罪行的指控。该办公室要求乌干达当局提供资料。

C.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

26. 在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的期间，根据安理会 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7 年 6 月 7 日向联合国安理会就他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做了报告。

27. 在其 2006 年 12 月的报告中，检察官通知安理会他的办公室正在完成一项调查和收集足够的证据，以确定那些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人。他报告说，他正计划到 2007 年 2 月完成向法官提交的文件。

28. 到那时，该办公室已向 17 个国家派出了 70 余个团组，筛选了几百名潜在的证人，并进行了 100 余次的正式证人访谈。检察官还说明了正在采取的在实地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检察官表示，该办公室将于 2007 年 1 月派一个代

代表团到喀土穆收集进一步的资料。最后，该项报告说明了为获得苏丹政府的合作和联合国、非盟和其他组织的支持所采取的步骤。

29. 从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该办公室派出了一个团组收集在苏丹进行的国家诉讼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30. 2 月 27 日，检察官向法官提交了他的证据，要求他传唤 Harun 先生和 Kushayb 先生出庭。在可受理性的问题上，检察官指出，“目前正在由苏丹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不包括与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相同的人和相同的行为。即使所进行的调查确实涉及到在这一申请中列出的其中某个人，那么这些调查也不涉及与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相同的行为：国家的诉讼不涉及相同的事件，而且解决的是相当狭窄范围内的行为。”²

31. 在第一预审分庭发出逮捕令之后，该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以便为审判做准备。总的来说，该办公室已向近 20 个国家派出了 100 余个团组。

32. 在其 2007 年 6 月向安理会的报告中，检察官详细地介绍了 Harun 先生和 Kushayb 先生的案件，强调他的目标是确保这些个人在法院出庭，并表示这一巨大挑战需要所有各方无条件的合作。在他的发言中，检察官指出：“安理会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带头要求苏丹逮捕这两个人，并将其移交给法院。领土所属国苏丹，在法律上有义务，而且有能力这样做。倘若这两人中的任何一人进入任何国家，我们指望各国实施逮捕。”³ 检察官继续指出，他继续监测现有的形势，他描述现在的形势令人震惊，有 40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有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有人严厉指控苏丹政府从 1 月份到 4 月份在达尔富尔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实施空袭，一些村庄遭轰炸长达 10 天。有人指控叛军犯下罪行，包括对国际工作人员犯下罪行。有报告称，境内流离失所者受到袭击，特别是走出营地的妇女遭到强奸。还有当地发生冲突的消息，一些冲突据称是因试图奖赏与金戈威德民兵合作者而引起的。”⁴ 检察官指出这样的事实，即 Harun 先生在主宰着这一形势。

D. 中非共和国的情势

33.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收到中非共和国提交的情势之后，检察官已决定开展对这个国家情势的调查。还收到了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函件。在宣布这一决定的那一天，检察官办公室在法院的网站上公布了开展这项调查的背景说明。⁵

34. 检察官的决定是在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详细分析之后做出的，这些信息使得达到了《罗马规约》对管辖权、可受理性和司法公正的要求。检察官表示，这项调查的重点是发生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暴力行为，包括大规模的性侵犯。该办公室还正在监测自 2005 年以来所犯下的罪行。

² 根据第 58 条(7) 检察官提出的申请，ICC-02/05-56，2007 年 2 月，第 267 段。

³ 检察官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发言。

⁴ 同上。

⁵ http://www.icc-cpi.int/library/press/pressreleases/ICC-OTP-BN-20070522-220_A_EN.pdf。

E. 分析活动

35. 检察官办公室对指控犯下的在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了常规公开来源信息的分析。该办公室还收到和分析了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所犯罪行有关的 428 份函件，使得所收到的函件总数达到 2,889 份。这些案件的绝大部分都被搁置在一边，因为它们显然不在法院管辖权内。一些情势是现在进行分析的内容，包括科特迪瓦——一个国家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情势。这个国家已发表声明接受法院刑事管辖权。根据该办公室的政策，该办公室只公开引用函件的递交者公开的来自开放来源的资料和情势。

36. 对中非共和国情势的分析使得开始了上述的一项调查。在余下的情势中，该办公室继续评估是否已犯下罪行，分析管辖权和可能的案件的可受理性，并评估开展一项调查是否将不符合司法公正。

37. 科特迪瓦当局还没有使得计划向科特迪瓦派出的团组能够成行。检察官已要求科特迪瓦当局为该办公室向该国派出的团组提供便利，并寻求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助。检察官将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IV. 外延

38. 在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外延的战略计划(ICC-ASP/5/12)之后，法院着手在 2007 年在不同的情势中执行这一计划。法院进行外延以提高在调查中的四个情势中的三个情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中，提高对法院及其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在开始对中非共和国情势的调查之后，法院评估了在那里进行外延的机会，确定了目标受众，与地方媒体建立了联系，并开始制定一项针对这一国家的外延战略。

3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中，法院为其在伊图利地区的努力排出了优先顺序，这一地区是鲁班卡·代伊洛先生被指控所犯罪行发生的地区。法院组织了 47 项外延活动，法院官员还参加了其他各方组织的活动，有 1,800 余人参加了法院组织的讲习班和其他外延活动。法院的外延活动是通过媒体活动进行的，特别是互动性的无线电节目。根据无线电和电视台提供的数据，通过无线电法院接触了估计有 180 万人的受众，通过电视接触了 4,000 人。法院的外延活动使得增进了对法院的了解以及在伊图利和金沙萨增加了法院的覆盖面。

40. 法院特别强调当地人群能够听到对鲁班卡·代伊洛先生案件的诉讼。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全非洲及欧洲进行了广播。法院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延小组组织了向伊图利地区的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转播。法院还安排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四名记者到海牙报道这一司法诉讼。为了促进对诉讼的了解，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在整个确认过程中接受了平面和电子媒体的采访。法院将其采访的重点围绕在司法程序的关键方面，如听讯的开始和裁定的发布。法院的外延小组在听讯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记者介绍了诉讼程序的各个方面。

41. 在乌干达的情势中，法院在该国的北部和东北部排列了外延活动的优先顺序，重点特别放在生活在内部流离失所人的营地中的人们的认识。有 600 多人参加了法院组织的活动。为了扩大其外延活动的影响，法院设在乌干达的外延小组为营地内的领导人进行了培训，他们自愿在营地内进一步解释法院。法院还参加了每周的无线电节目。根据法院的监测报告和来自独立调查的数据，这一地区对法院的认识从 2005 年的 25% 的人口已提高至约 70%。

42.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由于安全方面的关切，法院未能在达尔富尔进行外延活动。法院开展了七项外延活动，包括书记官长对乍得的四个难民营和其他地点的四个讲习班的访问。法院还建立了一个与当地人群交流信息的非正式网络，并利用媒体提高对其作用和活动的认识。检察官办公室做出了特别努力，通过国际和区域阿拉伯语和苏丹语的媒体，并通过对该地区的访问，包括对阿布扎比和开罗的访问，向讲阿拉伯语的公众传递信息。

V. 促进国际合作

43. 2007 年 6 月 7 日，法院与东道国荷兰签署了总部协定。该协定将于荷兰议会通过之时生效。总部协定规定了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将信息、潜在的证据和证据传入或转移出东道国及法院、其工作人员、其选任官员、被要求到达法院总部的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员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

44. 关于法院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罗马规约》严格规定了缔约国与法院合作及向法院提供支持的具体义务。《规约》第九部分特别规定了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并要求所有缔约国根据《规约》的条款，在法院管辖权内进行的调查和对犯罪的诉讼中与法院充分合作。各国还可以签署补充协定向法院提供特别支持，而且可以在创造鼓励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提供合作的环境中给予更加广泛的支持。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寻求增加从各国和国际组织获得的合作。

45. 根据第 87 条，法院大部分的合作要求是保密的。法院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要求和得到合作或司法协助。然而，大量的合作要求，特别是对逮捕和移交的要求未能实现。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七项未实现的公开逮捕令中，没有一个得到执行（其中一项因所涉及的个人的死亡而不再有效）。缺少逮捕使得法院不能够真正地推进这些案件的诉讼。

46. 在多边论坛和公共活动中，法院官员在与各国和国际组织代表的双边接触中提到了执行逮捕令的重要性。

47. 检察官办公室还举行了许多活动调动国际和区域合作来执行逮捕令。检察官公开地在几种场合重申⁶ 他于 2006 年在缔约国大会上表示的立场，即余下的逮捕令必须得到执行。检察官于 6 月与乌干达安全部长 Amama Mbabazi 先生进行了会晤。他鼓励有关国家合作采取措施，具体地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

⁶ 2007 年 6 月 24 日，在纽伦堡的讲话。

http://www.icc-cpi.int/library/organs/otp/speeches/LMO_nuremberg_20070625_English.pdf.

达，以确保进行逮捕。有人向他介绍了关于和平谈判的最新情况，在这一场合他重申检察官办公室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将不会成为这一进程的一方。逮捕及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处可能的支持是与联合国负责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 **Jean-Marie Guéhenno** 两次会晤的内容。在两次会晤中，联合国均表示不久将提供支持。

48. 自 6 月以来，检察官一直进行持续的努力提高为在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与法院合作执行逮捕令必要性的认识。所做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非盟官员和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官员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Amr Musa** 的高层会议。检察官还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高层会议。检察官借此机会在即将召开联合国安理会关于非洲的峰会及关于达尔富尔问题扩大的接触小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的机会——两次会议均于 9 月份在纽约召开，提出了逮捕令的问题。检察官将继续举行这样的会议，直到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下一次报告。

49. 法院继续与缔约国谈判以完成关于合作具体问题的补充协定。主要是证人的保护和转移及判决的执行。

50. 在提交本报告时，法院已与缔约国签署了七项关于证人保护和转移的协定，出于安全的理由，这些协定的详细内容保密。还紧迫地需要签署更多这样的协定。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以来，主要由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发展情况，要求保护的个人人数已增加了三倍，纳入法院保护计划的个人人数增加了七倍。由于已被发出逮捕令的个人仍逍遥法外使得确保有足够的保护措施显得更加重要。

51. 没有就执行判决签署任何协定，尽管与几个国家的谈判在继续。在提交本报告的时候，法院只与一个缔约国签署了一项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协定。

52. 法院继续与缔约国做工作，以提高对法院的需要以及缔约国如何可以提供额外支持的必要性的理解和认识。应大会主席团的请求，法院准备了一份确定法院优先重点及国际合作的综合报告。法院正在通过其在海牙和纽约的工作组与主席团就合作问题进行积极对话。

53. 法院对其在海牙和布鲁塞尔以及在法院总部和以外的地方定期向各国和国际组织代表所做的对外交使团的情况介绍会上，越来越多地强调合作的必要性。在法院许多来访者中，法院欢迎了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 **Evo Morales Ayma** 阁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Horst Köhler** 阁下及新任命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

54. 在其双边的接触中，法院官员提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创造一个鼓励其他各方提供合作的环境的重要性。通过公开支持与法院的合作和尊重法院的司法程序和裁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可以加强法院达到建立法院时所设定的目标的能力。

55. 法院继续根据《罗马规约》的条款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发展与联合国的合作。法院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及在实地的许多联合国基金会、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支持。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它的第三次年度报告。⁷ 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将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向联合国大会介绍这一报告。在 2007 年 2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长访问法院之后，检察官鲁易斯·莫雷诺·奥坎坡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和 8 月 28 日与秘书长进行了会晤，其他法院官员与高层联合国官员经常进行会晤，讨论合作问题，包括对逮捕提供可能的支持。

56. 法院努力进一步促进它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院长、第一副院长、检察官、副检察官（负责起诉）及书记官长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非洲联盟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了情况。2007 年 6 月，这些官员访问了加纳，在那里他们会晤了加纳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 John Kufuor 阁下。将要签署一项法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备忘录。正如上面所说明的，检察官还于 2007 年 2 月、7 月和 9 月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 Amr Musa 阁下进行了会晤。

57. 法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定期与他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以及其他机构的对等同事，定期进行会晤，以分享信息及从其经验中得到的教训。2007 年 6 月 5 日，法院主办了一次海牙司法俱乐部的会议，该俱乐部由国际法院、荷兰最高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及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法官组成。在海牙的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的法官也参加了会议。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海牙联合主办了国际法院和法庭检察官的年度讨论会。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检察官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都灵国际刑事司法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了他们的年度会议。

VI. 法院的组织行政管理

A. 法院的组成

58. 在报告所述期间，Maureen Harding Clark 法官辞职，接受了爱尔兰高等法院的任命，Karl T. Hudson-Phillips 法官因个人原因辞职，Claude Jorda 法官因长期健康不佳而辞职。副检察官（负责调查）Serge Brammertz 先生辞职以便继续担任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不在法院期间他一直担任这一职务。

59. 在 Jorda 法官辞职之后，院长会议决定临时将 Anita Ušacka 法官派往预审庭，并委派 Ušacka 法官从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在第一预审分庭取代 Jorda 法官。

60. 在确认了对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指控之后，院长会议成立了由 René Blattmann、Elizabeth Odio Benito 和 Adrian Fulford 法官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

⁷ 联合国 A/62/314 号文件。

2007年7月12日，这一审判分庭的法官选举 Fulford 法官为审判鲁班卡·代伊洛先生的主审法官。

61. 2007年7月4日，预审庭的法官再次选举 Hans-Peter Kaul 法官为该庭庭长。Navi Pillay 法官当选为上诉庭庭长，接替 Erkki Kourula 法官，2007年2月4日生效。Elizabeth Odio Benito 法官当选为审判庭庭长，2007年9月17日生效。

62. 在2007年6月14日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法院的法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2决定，要选举一名副书记官长。他们将从书记官长提供的一份候选人名单中选举这名副书记官长。

63. 考虑到现任书记官长的任期将于2008年7月结束，院长会议根据《规约》第43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2，已启动了选举新书记官长的程序。

64.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首席律师已上任，根据《法院条例》，该办公室提供了协助。迄今为止，已有126个人纳入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建立的律师名单。其中105名律师通过2007年3月28日和29日在海牙举行的研讨会参加了与法院的磋商。名单上所有的律师都可进入特别为他们设计的“外联网”。有关纪律部门的所有成员都已选出或被任命，书记官长已任命两名独立法律援助专员为他提供咨询。

65. 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主任于2007年1月31日上任。在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之后，该基金的计划和财务框架得到批准，还制定了一项交流战略，并且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开始了实地活动。基金秘书处为在2007年底以前在实地建立固定办事处开始了准备工作。缔约国继续为基金捐款，而且对基金做出认捐。

B. 战略规划

66. 在协调理事会的指导下，法院继续执行2006年通过并提交给大会的战略规划（ICC-ASP/5/6）。在其2007年的重点执行工作中，法院特别强调建立和澄清各机关之间和各机关之内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执行外延战略计划，制定与被害人问题有关的全法院的战略，并在实现与人力资源有关的目标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战略计划的执行加强了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法院的内部行政管理。

67. 法院正在制定并致力于在2008年上半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一项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人力资源的重点是为表现良好的工作人员确定事业发展机会、人员福利、人事发展、培训和人员招聘。

68. 在执行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中，法院设立了一个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当前和未来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的标准化、优化和提高，目的是改进法院的司法和行政管理业务。

69. 法院使用战略计划作为制定提议的2008年方案预算的基础。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目标来自于法院的战略目标，因此改进了法院资源与优先重点的结合。

70. 尽管有了这些收获，法院 2007 年首次执行战略计划没有达到它的预期。2007 年下半年，法院将审议 2008 年执行战略计划的优先重点、计划和程序。

71. 法院通过大会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与其进行了对话。缔约国的支持对成功执行战略计划是必要的，法院将继续与海牙工作组合作，进一步促进法院和缔约国之间的交流。

C. 实地业务

72. 在不同的情势中，安全是严重的关切，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由于安全局势，法院临时从金沙萨实地办事处完全撤出了所有人员。正在执行一项有助于实地人员的实地医疗支持服务制度。法院为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与苏丹达尔富尔情势有关的被害人采取了当地保护和应急措施。法院在中非共和国开始采取类似的措施。然而，大量增加的要求保护的人数，加之有业务的地区的不安全和后勤障碍，为法院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带来了严重的挑战。

73. 法院根据不同情势中的情况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了其实地办事处。由于安全、后勤和业务需要，法院搬迁了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乍得阿比让和乌干达坎帕拉的办事处。法院加强和稳定了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的实地分办事处，目的是使法院能够在那个国家的东部以更大的自主开展业务。由于已在中非共和国开始了调查，法院开始在其首都班吉建立一个新的实地办事处。在其实地办事处的搬迁和变动中，法院特别注意确保办事处在不同的地区成为法院的门面。

74. 法院按照外延战略计划，增加了实地办事处开展外延活动的工作人员。法院还在实地招聘了工作人员以增加旨在向法律代理人和其他中间人提供信息、支持和培训的活动，从而加强对寻求参加诉讼或获得赔偿的被害人的支持。

75. 通过采用不靠地方基础设施而与总部连接的技术，加强了实地的通信能力。这使得能够将法院的电话系统和某些应用功能延伸到实地办事处。整个信息基础设施由于对硬件和软件都采取了加密技术并采用了保护装置而继续得到保障。

D. 办公用房

76. 2007 年 8 月，法院达到了 Arc 大楼使用能力的极限。除 Arc 大楼之外，法院继续占据着 Hoftoren 大楼的某些空间。东道国已同意给法院提供额外的临时办公用房，这些用房预期于 2008 年 9 月可以提供。法院和东道国继续讨论满足法院临时办公用房需求的可能解决方案，直到将这些办公用房提供给法院。

77. 根据大会的请求，法院制定了一份详细的功能性情况介绍，说明了作为永久办公用房的使用者的要求。经与东道国磋商，法院还准备了该项目的费用估

算和临时时间表。法院还通过主席团的海牙工作组与缔约国就永久办公楼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参加了工作组召开的专家会议。

E. 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支持

78. 根据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法院继续为特别法庭提供审判室服务和设施、羁押服务和设施及其他相关协助，以使该法庭能够在海牙进行对 Charles Taylor 先生的审判。对 Taylor 先生的审判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在海牙开始。

VII. 结论

79.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完成了一个案件的第一周期的预审活动，并开始了第一项审判的准备工作。法院正在为缔约国建立法院时所设立的目标做出贡献。然而，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达到这些目标不仅取决于法院本身，而且还取决于各国提供的合作，以及更广泛地说，取决于国际组织的合作。尽管还有六个公开的逮捕令尚未执行而且正在要求逮捕和移交逮捕令所涉及的人，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人被逮捕和移交到法院。